

附錄三、107年3月9日紀錄內容

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7年3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下湖路1號(天山農場)

三、主持人：鐘科長明達 記錄：洪楷熾

四、與會單位：詳簽到冊

五、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：

(一) 陳議長文昌：

1. 請宜蘭縣政府再確認安農溪自行車道整體路線尚未完成串連之路段，並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。
2. 有關鑑界疑義，請宜蘭縣政府洽地主於會後儘速確認，以維相關權益。
3. 建議於步道旁邊界之矮牆處設置幾處開口及斜坡，以供本工程周邊地主進出需求。

(二) 大義村村長：

位於本村的三橋立體交叉步道工程，希望藉由本次工程將部分舊有AC路面一併鑿除清運並重新鋪設AC路面，讓步道鋪面更為整體一致，提供用路人安全無虞的使用環境。

(三) 宜蘭縣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：

1. 有關農義橋右岸經安農北路三段連結右岸自行車道，該自行車道就附設在車道旁邊安全上有疑慮。之前有規劃要設置自行車棧道尚未提案，目前只差這段未做。
2. 建議本工程立體交叉的步道收邊方式，可參考下游尾壩橋串連步道，採紅磚綠石之收邊方式施作，以達警示作用，另步道鋪面表面採粉光拉毛處理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(四) 本工程周邊地主 1

有關土地鑑界結果，經查直接橫跨田中央，與本人當初認知之土地範圍有所落差，若依現今鑑界結果進行施工，本人土地將無法正常耕作，且地上之果樹(芭樂樹、柚子樹、香蕉樹)皆會因此受損，造成本人損失，還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。

(五) 本工程周邊地主 2

因目前施工便道會租借私人土地，崇景營造有限公司(施工廠商)

於會前多次有向我們說明，施工便道僅為臨時性，施工廠商亦承諾會回復私有土地原貌，因施工便道施作造成減損之農作物，業有相關補償說明。

(六) 本工程周邊地主 3

建議於步道旁的邊界之矮牆處設置幾處開口及斜坡，以供我們進出需求。

(七) 本工程周邊地主 4

建議於步道的臨河側種植水柳等植栽，可讓步道整體更美化。

(八) 本工程周邊地主 5

建議於自行車道增設矮燈等照明設施，以維護夜間用路人通行安全。

(九)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

本案為釐清跟本工程與私有土地界址範圍，故請羅東地政事務所於本年 2 月 22、27 日邀集本工程周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現場鑑界事宜，經查本工程皆位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有財產署及本府轄管用地範圍內，倘對於本次鑑界結果若有異議，仍可循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事宜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設計單位就各與會單位意見研議必要性及可行性，評估納入本期或後期工程考量。
- (二) 請施工廠商於 106 年 3 月 12 日前申報開工，施工期間要確實做好安全警示措施，注意遊客及周邊居民安全，並做好環境整潔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整

表 4

「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前說明會議簽到表

一、 時間：107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下湖路 1 號（天山農場）

三、 出席人員：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陳議長文昌	陳文昌	
三星鄉民代表會	陳文新	
鄭村長玉賓	鄭玉賓	
鄭村長坤宗	鄭坤宗	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蘭陽發電廠		游怡春
		呂朝原
三星鄉公所		鄭綠瑋

表 4

「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前說明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 時間：107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下湖路 1 號（天山農場）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國立宜蘭大學 (宜蘭縣 106 年度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輔導顧問團)		吳益盛
崇景營造有限公司		許有義 林春森
日商日亞高野景觀規劃股 份有限公司		趙健雄
		邱 璇
本府工務處		朱淑貞
本府工商旅遊處		鍾如亭
		洪鈺欣

表 4

「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前說明會議簽到表

一、 時間：107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下湖路 1 號（天山農場）

三、 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姓 名	姓 名
戴坤子		
陳文信		
阮子軒		
游志堅		
曾振興		
楊沛涵		
林孝敏		
曹慧心		
吳貴洋		
黃正德		